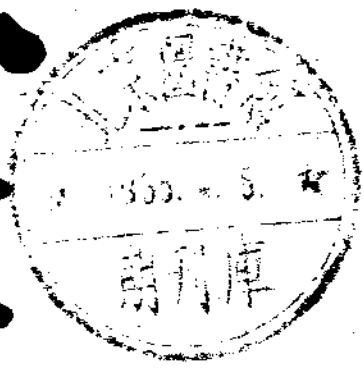


陸軍學會

軍事月報附錄



(第二集)

(二週年紀念大贈品)

閱者◎注意

一斯錄專登關於軍事秘密之件或重要問題

二斯錄每年出版若干次其命名曰軍事月報附錄第某集

三斯錄附送本會會員及同人三人以上介紹者以資研究其他概不贈送且不出售

四斯錄在京者則自携證書或同人介紹書向本部領取京外者則由各該支部長核報而後

送交

五斯錄軍事機關各省都督軍師旅長參謀如有公函索取者亦得酌量寄奉

六斯錄每期均編列號數取有此冊者應嚴謹藏閱不得遺失如有轉入他手洩漏機密者按

號查究

陸軍學會本部佈告

戰時師屬輜重編制案

凡例

一我國陸軍編制。向無平時戰時之分。故遇有事。戰鬪部隊。尙得以平時編制。從事戰場。後方部隊。則不免倉卒組合。未盡所宜。而以師屬輜重爲尤甚。辛亥癸丑兩役。即其明証。今也歐禍東漸。泰岱雲霾。中立之維持。惟軍事是賴。輜重之組織。惟參考是資。本案之所由作者以此。

一輜重各隊之編成。須以戰時之戰鬪部隊爲基準。本案強據於陸軍部所定（陸軍軍隊平時編制）之數目。自難盡適於實用。但其數雖異。其理則一。閱者幸勿以數害理焉可。

一本案因亟於付梓。校訂乏時。附表正文。恐不無舛錯之處。閱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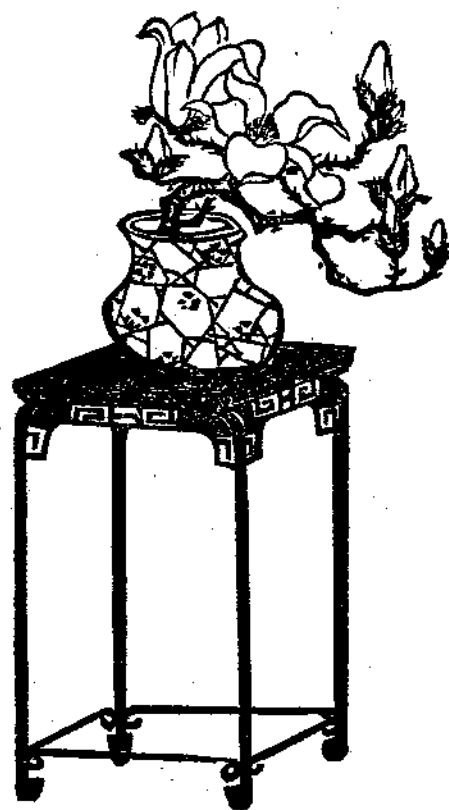
編者識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目錄

- 第一 衛生隊
- 第二 糧食隊
- 第三 槍子隊
- 第四 砲彈隊
- 第五 野戰病院
- 第六 電話隊
- 第七 橋梁隊
- 第八 馬廠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斐 公

第一 衛生隊

在戰線之後方收容受傷兵員暫施治療者是爲衛生隊之任務也受傷兵員不能自赴治療所（普通名曰繃帶所）者即須運搬是歸運搬力之問題不問自赴治療所與運搬至治療所均須一律治療是歸治療力之問題是運搬與治療二者截然兩途編成之時最宜注意

右二問題最難解決者即爲運搬力蓋戰時人員死傷之幾何與受傷而不能行動者之幾何殊難逆料無已則將古來諸戰役所得各種之平均數以爲標準而已耳

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間歐洲著名戰役戰鬪員與死傷者之比例平均戰勝者爲百分之一二戰敗者爲百分之一四四（如附表第二）較諸近世之中日南阿團匪三戰役（平均戰勝者百分之一〇五戰敗者百分之一二八）有過而無不及是因三戰役所用之軍隊皆非雙方精銳故也泊乎日俄戰役則死傷之比例數更見加大參觀附表第二便了然矣但日俄各地會戰均連接數日方決勝負所有死傷之數非由每日平均而得其大部恒在戰鬪最烈之一二日而生然則謂其

●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 第一 衛生隊

死傷數在戰鬪最烈之日約在百分之一。○左右亦無不可茲即以此數為準則再從而推算之。(最近

如中國革命戰役巴爾幹戰役奧塞戰役之死傷數倘既調查確實更足以之爲標準)

夫死者已矣無衛生之足言也然此百分之一○之中死者幾何傷者幾何又一疑問也欲釋此疑又非

徵諸從來諸戰役之死傷比例數不可參觀附表第四可知平均對於戰死者一人傷者爲三四人實以

百分之差則死者爲二二八傷者爲七七二假如死傷一千人時則死者二百二十八人傷者七百七十

二人

所謂傷者又有輕傷重傷之別如上肢受傷者概爲輕傷可以自赴治療所無庸運搬者也其餘如頭部

軀幹下肢諸部受傷者概難行動必待運搬欲知必待運搬之數又須參考諸戰役受傷部位之平均數

如附表第五所列其上肢受傷者只占傷者全數百分之二七一九其餘百分之七六八一皆屬重傷而

必待運搬者也由是知傷者爲一萬人時則必待運搬者爲七千六百八十一人

運搬傷者之器具各國所用不同約而言之不過昇傷床(又名担架)患者車之二種耳獨用昇傷床

者爲日本以其作戰地多屬山地故也兼用昇傷床與患者車者爲德俄以其作戰地多屬平地故也中

國預想將來之作戰地多在平原固宜採用患者車然一部在於山地者亦在所不免且爲便於利用地

形起見昇傷床亦不可盡棄故採用德俄之兼用制度乃較合宜

昇傷床每架只能運搬一人。患者車則能運搬四人。且患者車之速力。又大于昇傷床二倍。是一患者車之運搬力。殆八倍於昇傷床之運搬力也。

依據從來之經驗。昇傷床之作業力。一日間。可以運搬四人。而患者車則大此之八倍。即三十二人也。準以上所述諸件。可依算式推得衛生隊所須之運搬器具如左。

設 a —— 戰鬪員數

x —— 昇傷床數

x —— 患者車數

$$\text{III} \quad a \times \frac{1}{100} = a \times \frac{1}{10} = \text{死傷數}$$

$$a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77.2}{100} = \text{傷者數}$$

$$a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77.2}{100} \times \frac{76.8}{100} = a \times \frac{5929.732}{100000} = \text{重傷數}$$

$$\text{III} \quad a \times \frac{6}{100} = 4 = x$$

$$a \times \frac{6}{100} = 32 = x$$

據附表第一所列。中國一師之戰鬪員數為一一一五三。以之代入於 a 則如左。

● 戰時師屬轉重之編制

●第一 衛生隊

四

$$11153 \times \frac{6}{100} \div 4 = 167 \dots x \quad \text{純用昇傷床所要數}$$

$$11153 \times \frac{6}{100} \div 32 = 21 \dots x' \quad \text{純用患者車所要數}$$

右之所得 x 與 x' 係純用一種運搬器具之數目。中國衛生隊宜二器兼用。已如前述。則二器之中孰多孰少。各國均無一定之成規。只求其便於區分及使用而已。由區分上言之。須二者之數目俱為偶數。蓋偶數者。即能以二分之也。由使用上言之。患者車之作業力。須稍大於昇傷牀之作業力。因患者車使用之場合較大故也。(通常昇傷牀僅在最前方使用。患者車則最前方及以後各方均用之。)故中國衛生隊之運搬器具。如定為昇傷牀五十六患者車十四。則於區分及使用上。悉得其便。

夫以昇傷牀五十六患者車十四。配以所要之人馬。即成運搬連。是運搬之問題已解決矣。此外尚有治療問題。與夫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連繫之問題。所謂治療者。即對於運搬連送來之傷者。及自來醫治之傷者。而一一施以暫時治療之方法。是也。故只知傷者之數目及軍醫治療力。(通常對於傷者五六十人。設軍醫一員)與所要之藥劑而參酌配當之。斯可矣。無庸深究也。惟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各自獨立乎。抑合而為一乎。頗有研究之價值。是不可以不論。先觀乎德國。德國各軍團設衛生隊一營。中分三連。當使用時。由軍團長任意以一連或二連配屬於某師。甚便利也。又每連分二排。每排各能開設治

療所。是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合而爲一之先例也。然各連所担任區域內之傷者不平均時則生彼此不能協力均勞之弊而全般業務之進步因之而遲緩是又不可不察也。再觀乎日俄日俄衛生隊約分爲本部與担架中隊本部任治療中隊任運搬是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各自獨立之先例也。當其分遣一部於他處時雖有分割兩機關而臨時編成之弊然編制巧妙者尙可補救至其全般業務之進步則遠勝於德制吾國衛生隊之編成可資師焉。

茲據附表第一所載之人數與前述各原則調製中國衛生隊編成表如附表第五六。

◎附記○戰時病者亦歸衛生隊診治惟其數極少故編中畧而不言○通常計算戰鬪員不加入騎兵以其任務之關係死傷較少故也而今則加入者厥理有二預防臨時增加部隊一也騎兵遇不得已而戰鬪時死傷更多二也。

第二 糧食隊

東西各國之給養類以師爲大單位故糧食隊一連所攜帶之糧秣即爲全師戰鬪部隊與衛生隊人馬一日所用之必要數及給養軍司令部與臨時增加人馬一日所用之預備數而已由是知其編成之時必不可不研究左之諸項。

一、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及應預備之數目。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 第二 糧食隊

二、携行糧秣之種類及給養定量、

三、關於使用上之顧慮、

四、糧食運之數目、

五、統轄之機關、

(一) 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及應預備之數目 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按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五其一所列共得人員一一四八六馬匹一四七八是為一定之數無庸深究至其應預備之數目各國均無一定之準則惟普通軍司令部人員三六〇左右馬匹二〇〇左右再加以臨時增加之人員二〇〇馬匹一〇〇(二〇〇與一〇〇俱為概數因此數多計則難以携帶少計則不敷給養折而衷之則二〇〇與一〇〇庶乎近之) 則應預備之數目為人員五六〇人份馬匹三〇〇匹份而糧食隊所携帶之糧食為人員一二〇四六人份馬匹一七七八匹份

(二) 携行糧秣之種類及給養定量 携行糧秣之種類各國因習慣上之關係而有不同但其主要者在人糧則為米與麥在馬糧則為麥與草藎中國南方產米北方產麥南人慣米而不慣麥北人慣麥而不慣米盡用米則不適用於北人而米恐其不足盡用麥則不適用於南人而麥亦恐其不足均非適當之辦法也中國所產米與麥之比約為六與四之比若人糧以米為常用糧以麥為携帶口糧馬糧以麥草藎

爲常用糧以米爲攜帶口糧則庶乎兩得其宜矣

給養定量西洋每較東洋大如附表第六所列俄國一人一日之定量爲二二二九(三斤半)或二二二四(二斤三)(攜帶口糧)日本則爲二二三九(二斤二)或九三五(二斤六)(攜帶口糧)又俄國一馬一日之定量爲燕麥九斤六乾草十斤五藁三斤四共二十三斤五日本則爲燕麥八斤五乾草九斤四共二十七斤十五我國人馬之肢幹與日本人馬相同我國人馬之食量亦與日本人馬相同故給養定量亦可以日本爲標準也茲規定如左

a 人員

(1) 常用糧 二斤(精米與副食物合計)

(2) 攜帶口糧 一斤六(重燒麵包與副食物合計)

6 馬匹

(1) 常用糧 八斤(燕麥或雜糧)其餘乾草及藁則現地調辦之

(2) 攜帶口糧 六斤(米)

于是知糧食隊一連應携行之給養量如左

人糧 12046X² —— 24092斤

● 戰時師團輜重之編制

● 第二 糧食隊

馬糧 1778 X 8 = 14224斤

每車輛之積載量以八百斤為度。故糧食隊一連之車輛數如左。

人糧車 24092 ÷ 800 = 30 輛……

馬糧車 14224 ÷ 800 = 18 輛 (整)

} 48

(三)關於使用上之顧慮 糧食隊一連之車輛為四十八。已如右述。其區分方法如何。應注意於臨時之使用。通常依師步兵之區分法。最為適當。師步兵之區分。一師分為二旅。一旅分為二團。一團分為三營。而糧食連之區分。亦應分連為二排。分排為三班。分班為三小。班而各排須能各自獨立行動。即各排須具備有衛生經理之人員及金櫃炊具等是也。如此則師分遣使用時。糧食隊亦得從其必要而分遣使用也。茲區分糧食隊一連之車輛。如附表第七。又依此而定其編制。如附表第八。

(四)糧食連之數目 每師應屬糧食連若干。須視該師之作戰計畫及作戰地域以為轉移。質而言之。該師之作戰計畫。如取守勢。作戰地域又屬豐富者。即可減少其連數。反之。如作戰計畫在取攻勢。作戰地域又屬貧瘠者。即宜增加其連數。現在東西列邦。通常以野戰軍距兵站終末之倉庫。雖在二日行程以上。尚得確實給養為標準。即每師屬以糧食隊四連。(四連糧食隊在二日行程之間。往復輸送。每連每四日即得供給軍隊糧食一次。而軍隊便無絕糧之患)是也。

(五)統轄之機關，夫糧食隊已有四連之多，勢必有一機關爲之監督指揮，方可各盡其職務而無碍於軍隊之進行。此所以不得不合四連爲營而營設營長也。且戰時師屬輜重當開戰之際，概分二大梯隊，而其中之一梯隊長即以該營長充之，是可謂一舉而兩得矣。既設營必須營本部，茲定營本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九。

第三 槍子隊

用子彈者兵也。各兵所用之子彈，各兵能盡帶之至善也。各兵帶之不足，乃繼以小行李。小行李帶之仍不足，又繼以槍子隊。故槍子隊所帶之子彈，所以直接補給步騎工各隊之小行李。間接補給步騎工各隊者也。曩昔火器未精，射擊速度不大，一會戰中各兵所用之子彈僅數十顆，以各兵自帶之，尙覺綽綽有餘裕。此時自不必用小行李，更不必用槍子隊也。厥後火器日精，射擊速度非常著大，一會戰中各兵所用之子彈動以數百計，是以除各兵自帶之外，特設小行李，而小行李之外，又設槍子隊也。推而至於千百年之後，安知槍子隊之外，不加設種種之輸送機關乎？雖然，已往可咎來者不追，就本題而論，欲確定其編成勢必知一會戰中各兵所用子彈之實在數，及對此之準備數。以此二數之和減去各兵自帶之數，及小行李對於每兵所帶之數，再以槍數乘之，即爲槍子隊應帶子彈之總數也。

在一會戰中，每兵平均所消費之子彈數，因種種之關係而有不同，舉例如左（參觀附表第十）

● 第三 槍子隊

一、槍之射擊速度大者其消費亦大射擊速度小者則反之如日本第六師及第十二師用連發槍在遼陽沙河兩處會戰其每槍平均消費數為一三〇發德國第三軍團用後裝單發槍在破恩會戰其每槍平均消費數為八〇是也。

二、軍隊訓練精良者其消費數必小訓練惡劣者其消費數必大如土軍於哥爾尼次布尼阿普附近戰鬪九時間半即消費八〇〇發智利革命軍於剛剛附近戰鬪一時間內即消費二〇〇發是也我國所用之槍速度甚大而訓練之精否亦不可妄自菲薄故對於一會戰應行攜帶之子彈以日俄戰役日軍之彈藥消費數為基準似屬適當據附表第十所載其營以下之平均消費數雖有達三九〇以上者然在戰畧單位以上之部隊在奉天會戰則以第四師之平均數二三五發為最大第八師之二二九發次之在沙河遼陽諸會戰則不過一二〇至一四〇發今我規定編制自當以其最大者為標準即二三五發加以準備（為會戰後追擊及其他作戰之用通常對於每兵六十至七十發）戰鬪結局後所用之子彈八十五發（預備子彈以六七十發為足今增至八十五發者以現時中國軍隊之訓練究無日軍之精消費子彈必較多故以此而補足之）則每兵所帶之子彈共為三三〇發也夫此三三〇發中各兵自帶一二〇發小行李對於每兵又帶六〇發是實在歸槍子隊所帶之子彈只對於每兵一四〇發耳。

前之所云各兵者。係指步騎工各隊而言。但計算之時。只以步爲準。亦無不可。因騎工各隊所用之數。甚少也。依現中國編制。步兵每營得排列於戰線之兵。平均約六百人。(實則無此數。但其多算之子彈。即可爲騎工兵之使用。)以十二營計之。共約七千二百人。再乘以一四〇。則槍子隊應帶之子彈爲一〇〇八〇〇發。

又爲使用之便。一師所屬之槍子隊。須分爲二個單位。其單位名之曰連。是槍子隊每連所帶之子彈。卽五〇四〇〇發。

右之所述。尙未及於機關槍。實則槍子隊對於機關槍。一桿須帶二〇〇〇發。(所要之平均數)之子彈。卽一連須帶對於每桿須帶一〇〇〇也。一師共有機關槍二十四槍。卽一連應帶之機關槍子彈二四〇〇〇發。

三套輜重車之載運力。每輛可容普通槍彈一萬五千發。機關槍彈一萬二千發。今因彈數較少。又爲易於運行起見。每輛積載量悉定一萬二千發。卽一連槍子隊之車輛對於普通槍彈須四十二輛。對於機關槍彈須二輛。共須四十四輛。

茲據右述各要領。而調製槍子隊每連之編制。如附表第十一及第十二。

槍子連之區分。一依步兵。一班適足補充一團。一小班適足補充一營。甚便利也。且兩排亦得獨立分遣。

使用。

第四 砲彈隊

砲彈隊編成之要領與槍子隊畧同。即按最近戰役之經驗決定。在一會戰中對於每砲一尊應帶彈數若干。除砲兵團攜帶之外。即由砲彈隊攜帶之。但其數目頗大。若全由砲彈隊攜帶則砲彈隊之單位必增。否則增大其單位內之編制。遂使指揮運動諸多窒礙。故各國有留其應帶之砲彈若干於野戰兵器廠而臨時始行搬運者。是亦不得已之辦法也。中國輜重各隊因戰鬪部隊人員不多。故其編制亦較小。縱使砲彈隊之編制稍大。亦無大害。是以本案砲彈隊盡帶所要之砲彈。毫不留置於野戰兵器廠也。(野戰兵器廠尙有其分內應帶之彈藥。是宜注意。)

附表第十三所載。爲日俄戰役日軍砲兵消費彈數。及對於每砲一尊之平均數。與夫榴彈與榴霰彈之比例數等。是可爲我國編成砲彈隊之標準。因彼我情勢無大差異。故也。其對於每砲一尊之平均數。最大者爲奉天會戰之砲兵第五團(六二四)設以此爲標準。則會戰中不論何團均無砲彈缺乏之患。然爲數甚鉅。攜帶不易。雖無砲彈缺乏之弊。而有運輸困難之累。甚非法之善者也。本案以其各平均數之平均數三五五爲標準。似無不當。何則。據附表所載十一項中。其各項平均數。超乎三五五者。僅四項耳。可知該四項所費砲彈之多。係屬特別也。且各會戰之時。日在遼陽爲五日。在沙河爲七日。在奉天爲十。

三日。以其最小者而論。亦尙有五。日之多。設遇砲彈將缺乏時。儘可以先時騰空之砲彈隊。向後方。(通常在野戰兵器廠)轉運。以資補充。所帶雖少。又有何害。

右述每火砲一尊。須帶砲彈三百五十五發。係僅對於一會戰而言也。然爲顧慮會戰直後之作戰起見。對於火砲一尊。尙須加帶六十五發。(普通只有五十發。今特增至六十五發者。一則便於計算。一則所以稍補三五五之不足)準備使用。是對於火砲一尊。應帶之彈丸。共得四百發也。此四百發中。砲兵團自帶二百發。所餘二百發。即歸砲彈隊攜帶之。

一師之火砲五十四尊。以每尊二百發計之。共得一〇八〇〇發。若用積載力五〇發之三套輜重車時。所須輛數。爲二百一十六。以此大多數之車輛。編爲一個單位。則不但過於龐大。艱於指揮。即於使用上。亦有諸多不便。故宜爲三個單位。(其單位以連名之)如日制。然方於指揮使用。二者俱得其宜也。

此外尙待研究者。則爲榴彈與榴霰彈之比例。數按附表第十三所載。榴彈與榴霰彈之比。平均爲一與三。九之比。現今野戰盛用野戰築城。故用榴彈之場合。亦較增多。本案決定榴彈與榴霰彈之比。爲一與四之比。想於實用上。不生著大之過失也。

依以上所述。決定砲彈連之編成。如附表第十四第十五。

前項槍子隊有二個單位。本項砲彈隊有三個單位。設使各個獨立。無一機關爲之統率。指揮勢必秩序。

● 第五 野戰病院

十四

混。亂。不。能。完。全。其。業。務。固。非。善。法。而。使。槍。子。隊。與。砲。彈。隊。各。設。一。統。率。機。關。又。必。機。關。太。多。致。上。級。統。率。機。關。難。盡。其。指。揮。之。責。亦。非。善。法。也。本。案。特。將。槍。子。隊。二。連。砲。彈。隊。三。連。合。為。一。營。名。之。曰。彈。藥。營。設。營。長。以。統。率。之。是。亦。折。衷。之。意。云。爾。

彈藥營本部之編制。如附表第十六。

第五 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與衛生隊稍異。衛生隊之於傷病者。不論其傷病之重輕。施以暫時治療之後。即向後方輸送。不許久留野戰病院。則否。其對傷病甚輕。可以短期痊愈。復加入戰鬪者。則留養於院內。以俟其傷病之痊愈。又對傷病甚重。不能即刻後送者。亦留養之。故不久留于野戰病院者。惟傷病雖輕。而無短期痊愈之希望者而已。故編成野戰病院。須以全會戰之傷病者為基準。不得如衛生隊以一日間之傷病者為基準也。

一會戰中之損害數。約為戰鬪員十分之二。(參看附表第二至第四)中國一師之戰鬪員一一一五三人。(參觀附表第一)計算全戰役之損害。為二二三〇人。減去死者百分之二二。八人。尚餘傷者一七二二人。此內尚須減去不久留之人數。方為野戰病院實在收容之人數。不久留之人數。可以當衛生隊收容之際。未用運搬具。而自行至繃常所。或野戰病院者。為標準。即為全傷者之百分之二七。一九。故野

戰病院實在收容之人員只得一二五四。

依據從來之經驗野戰病院一個之收容力以四百人爲度。今假定每師屬以野戰病院三個時其收容力共有一二〇〇左右與一二五四較僅少五四以三個野戰病院計算之每個僅溢十八人一個野戰病院既能收容四百人則欲其擴收十八人決非難事。況所謂四百者係一約畧之數乎。其次當研究者即爲院內人員之數。茲撮其要者如左。

(一) 軍醫一員。只能治療患者五十至六十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一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編入軍醫七員。

(二) 院長必用軍醫。以其對於重要之治療須自行担任也。

(三) 凡調合藥料須有專責。故宜編藥劑官一員。

(四) 對於患者四十人。須設看護長看護手各一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一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各設十人。

(五) 對於患者十人。須設看護人一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一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設看護人四十人。

據右所述各項以編成野戰病院。如附表第十七。

第六 電話隊

野戰軍之電氣通信師以下用電話軍團或軍以上用電信世界各國均視為不易之原則我國師屬之電氣通信機關亦自以電話為宜惟電話隊之編成須視其開設電話所之數目與各所所相隔之距離以為基準如左所列各部通常均須開設電話所者也。

(1) 師司令部

(2) 步兵旅司令部(甲)

(3) 步兵旅司令部(乙)

(4) 砲兵團本部

(5) 工兵營本部

(6) 前哨司令部所在地

(7) 軍(或軍團)司令部

(8) 隣接部隊

開設電話所已有八個則其開設之人員材料須足此數由此人員材料所成者名曰通信班其職專司通信者也各電話所間電線之長短殊難測定據日俄戰役日軍之實驗電話隊一隊所用之電線罕有延長至二十五吉米以上者故電話隊一隊之電話合常用線與預備線有三十吉米則已足矣此外更加以引導線四吉米水氣線一吉米以備特別場合之用以此電線配以架設之人員及材料即成為建築班其職專司建築電線者也通信班與建築班材料頗多必非本班人員所能搬運且行李貨物糧秣炊具等之運行亦賴有專責人員專司其事於是又不能無輸送班之設也故通常電話隊概由本部通

信。班。建。築。班。輸。送。班。四。大。部。而。成。本。案。即。依。此。要。領。而。編。成。之。(如附表第十八)

電話隊一隊所要之材料如左。

1 建築用

線掛四

梯子四

鹿足鏈四

手斧四

調線桿四

線攔二

圓匙二

十字鋸三

鐵線鈹三六

驗電器四

驗電器地棒四

角燈四

線鈎一〇〇

接續管一〇〇

橡皮管一〇〇

被覆線三〇〇吉米

橡皮帶一〇〇米

橡皮液一斤

線覆一〇打

粗布鏟四〇枚

細布鏟四〇枚

其他事務用諸品

2 通信用

電話器(合預備)一〇

乾電池(合預備)二〇

聽棒(合預備)一〇

引導線四吉米

水氣線一吉米

時錶(合預備)一〇

●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 第七 橋梁隊

十八

大螺子迴八

小螺子迴八

平刷子二六

接續線五〇

蜡蝨台一六

磨皮一〇枚

驗電器八

角燈一六

粗布鑪四〇枚

細布鑪四〇枚

其他事務用諸品

第七 橋梁隊

橋梁隊之編成須以作戰計畫所預定將來作戰地域及其地域內之兵要地理為準繩我國軍事幼稚既無綿密之作戰計畫復無詳細之兵要地理於此而欲決定橋梁隊之編成實非易事無已則惟有姑定一作戰地域以其地域內河川之概略情形以定橋梁隊材料之多寡耳

中國預想將來作戰地域以直隸山東東三省之公算為最大(東三省之中又以其南部之公算為最大)在直隸則有灤河白河永定河等在山東則有黃河淮河等在東三省則有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圖們江鴨綠江遼河等此數河者黃河黑龍江之廣闊奔騰欲使軍隊超越非用特種方法不可固無論矣而松花江烏蘇里河遼河鴨綠江之下流水面寬廣亦非一師所帶之架橋材料所能足用至其上游及其餘之河川概在四百米達以下而其中之大部分又在二百米達以下故即決定師之橋梁隊所帶之材料以橋長一百五十米達為準亦無不可倘河寬在一百五十米達以上而一個橋梁隊所帶之

材料不敷使用時。則以左二法補救之。亦無礙於軍隊之行動也。

(1) 用應用材料 凡架橋以用現地之應用材料為主。至不得已時始用定式材料。右述各河沿岸。概富於應用材料。至應用材料不足時。再加以一百五十米。達之定式材料。則二三百米。達之河川。殆無不克通過之患焉。

(2) 用他橋梁隊材料 野戰軍之架橋材料。不僅戰畧單位部隊所屬之橋梁隊携行之已也。其上三軍或大軍。尙屬有橋梁隊以携行之。如俄意則有師及軍之二橋梁隊。法則有前衛及軍團與軍之三橋梁隊。德則有師及軍團之二橋梁隊。奧則有軍團及軍之二橋梁隊。我國師以上有軍軍亦宜屬以橋梁隊。遇各師架橋材料不足時。則使之補助之。必如是而大軍之運動方無不便。

夫定式材料之多少。已如前述。而材料之種類。亦當規定。現今各國之架橋材料。因河水有深淺之不同。遂採用架柱與橋船之二種。河之兩岸或水淺。在七十生的米。達以下者。則用架柱。水深七十生的米。達以上者。則用橋船。架柱與橋船之比例。宜視河川之狀況而定。若夫直隸山東東三省之河川。則架柱與橋船之比。爲一與二之比。爲當。

橋船有全形船及半形船二種。各有利害。若中國道路不良。馬匹矮小。則以用半形船爲便。以其重。

量較輕且便於積載運搬故也。

次宜決定者則爲橋節之長度其長度若大可減少橋脚（即架柱）及橋船之數目惟橋節已長則橋桁亦必長於是又生運搬上之顧慮歐洲各國橋節之長度以意爲最大（七米達）俄次之（六六九米達）奧又次之（六六四米達）最小者爲德（四八米達）日本則較德更小（三米達）是皆由各國道路良否之不同馬匹大小之各異之所致也我國道路馬匹優於東洋而劣於西歐橋節之長度自宜長於日本而小於德國也茲於其範圍之內而定爲四五米焉

橋梁隊常有分割使用之時機故歐洲各國多有以小架橋輜重屬於前衛或先頭部隊者是因歐洲各國森林制度甚爲發達故水源之涵養及治水之設備亦極完全雖二三十米達之小河便可通舟軍隊之超越即非架橋不可我國河川情形固與歐洲異然至戰時將橋梁隊之一部分屬於前衛或先頭部隊之事亦不敢決其無也本案特將全隊分爲三排各排使具獨立動作之性質正爲此耳且因河大小之不同可如左列三法使用之其利便莫大焉

- (1) 河寬在五十米達以下者以一排之材料架設之。
- (2) 河寬在五十米達以上一百米達以下者以二排之材料架設之。
- (3) 河寬在一百米達以上者以全隊之材料架設之。

依右述各項而規定橋梁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十九。

第八 馬廠

馬廠之任務有二如左。

(1) 教養馬匹以補充全師軍官軍佐之乘馬。

(2) 攜帶蹄鐵以補充全師馬匹之蹄鐵。

戰時乘馬不能無死傷疾病之損失。一經損失則於勤務之實行大有妨碍。即軍官軍佐尤見其然。故必須預爲準備。以便臨時更換。但準備之數據從來之經驗以全師軍官軍佐乘馬數之五分一爲適當。今據附表第一所載全師戰鬪部隊軍官軍佐之乘馬二七二匹。加以大小行李及輜重諸隊軍官軍佐之乘馬約七〇匹。共得三四二匹。以五除之約得七〇匹。即馬廠應備之馬也。

馬廠所帶蹄鐵之副數應與全師馬匹之數目相等。爲適當。今據附表第一所載全師戰鬥部隊之馬一四一六匹。加以大小行李及輜重諸隊之馬約二六一〇匹。共得四〇二六匹。是馬廠所帶之蹄鐵應有四〇二六副也。今爲便於計算起見定爲四〇〇〇副焉。

對於馬匹須編成乘馬部。對於蹄鐵須編成輸送部。此東西列強所同然也。惟乘馬部之馬匹多半臨時由民間徵發而來。難適騎乘。故乘馬部倘遇稍暇時間亦須施行調教。因之乘馬部之人員必遴選兼習。

● 第八 馬廠

二十三

馬。術。者。充。之。至。輸。送。部。則。因。蹄。鐵。之。重。輕。而。異。其。車。輛。馬。之。數。日。本。於。日。俄。戰。役。時。其。所。帶。之。蹄。鐵。係。第。一。號。及。第。二。號。各。半。當。時。未。見。有。不。合。之。處。我。國。馬。匹。之。大。小。與。日。本。等。儘。可。做。照。而。行。第。一。號。蹄。鐵。每。副。重。一。吉。瓦。第。二。號。蹄。鐵。每。副。重。一。四。五。平。均。每。副。重。一。二。吉。瓦。三。套。之。輜。重。車。每。輛。可。積。載。第。一。二。號。各。半。之。蹄。鐵。四。〇。〇。副。全。部。共。有。蹄。鐵。四。〇。〇。〇。副。即。須。車。輛。一。〇。輛。

據右所述。決定馬廠之編制。如附表第二十。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一

中國現行平時編制人馬數目一覽表

部 隊 區 別	人 員	馬	
		軍官軍佐乘馬	其他各種馬匹
師司令部	六九	一七	三
二步兵旅司令部	二八	八	
四步兵團	七九八	六四	
四步兵機關槍連	四四四	二〇	一二四
騎兵團	六五八	六二	五九七
野戰砲兵團	一三五五	七六	四三八
工兵營	六一一	一七	
合 計	二二五三	二七二	一一四四
		一四一六	

◎附表第一

備 考

◎附表第一

一本表係按陸軍部陸軍軍隊平時編制表計算

一如該師之砲兵為山砲者則當改作人員一七五九馬匹三一〇

計算

一中國現時所屬機關槍連數不等倘忽遭戰事應各按其多
少有無以為編成輜重之基礎

一以中國現時情形而動員固極簡單然必有應增加之人馬當
編成輜重時應將此應加入之數加入計算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二

自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〇年		著名戰役戰閉員與死傷者之比較表					
戰役	戰閉地名	戰閉年月日	戰閉時間	戰國勝者	戰閉參與人員	死傷數	戰員與死傷者之百分比
克	阿兒麻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四	英、法、土	五七〇〇〇	四三一〇	七、六
利	因給兒滿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九	英、法	一八〇〇〇	四二四〇	二、三、七
米	節兒那牙	一八五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	英、法、土、伊	三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四
伊	麻根他	一八五九年六月四日	九	法、伊	六三〇〇〇	八二七〇	一、三、一
大	茲魯非利	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五	法、伊	四八〇九〇	三九〇〇	八、一
伊	克斯多羅	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	法、伊	六一六二〇	五七五〇	九、三
利	伊			法、伊	一五二二〇〇	一四三五〇	九、五
大	伊			法、伊	一三三二五〇	一三一〇〇	七、
伊	伊			法、伊	七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八
大	伊			法、伊	八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	

◎ 附表第二

(集 二 第)

備考	死傷平均數	俄土		普法				普塙									
		那不列不	那不列不	師塘	爾杜	苦拉布	拉祖兒	馬爾斯	杜烏約兒	苦列此	給尼西	維夫哥					
		一八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八七七年七月四日	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七〇年八月六日	一八七〇年七月三日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	一〇	一三五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六	六						
		俄	土	俄	土	法	普	法	普	法	普	塙	德	塙	德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	一八七六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	二五〇〇	七三三〇	三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一五〇	七九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	二三七〇〇	八九〇〇	三六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二	一七九	一九		五三		一〇五		二三五		一一三		四		四七	
		一四四	二八五	二二六		一八九		七		一〇一		一六五		一一〇		一八	

◎附表第二

二十六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三

戰役		年月日	國名	勝者	敗者	戰死	受傷	對於戰死者一名傷者之比例數
自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四年著名戰役戰死者與受傷者之比較表								
阿免麻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英	法	俄	一四四	一一一九	四三
因給免滿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英	法	俄	一四〇〇	二〇八六	一八
麻根他		一八五九年六月四日	法	俄	法	二二九	一四〇〇	六
給尼西古列此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德	德	三一五〇	九六五〇	一八
歪生堡		一八七〇年八月廿四日	德	德	德	六五七	三二二三	四九
苦拉不爾杜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	德	德	德	二三八〇	四三八〇	三六
			德	德	德	一九二九	六九四八	三六
			德	德	德	五七九三	一七八〇五	三二
			德	德	德	二九六	一〇八二	三七
			德	德	德	四四六〇	一五一九〇	三

◎附表第三

(集 二 第)

◎ 附表第三

備考	日 俄	團 匪	美 西	中 日	南 阿	南 北	不 列 不 那	師 塘
		以	以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九年	五八六五年 四八六一年
	鴨綠江軍	第一軍	第二軍	第三軍	第四軍	烏尼宛德	俄	德
	上	上	上	上	上	公賀狄德		
	平	平	一五七	二六七	七八八	三六四	五九八六〇	一六三七
	均	均	五〇四六	九一八	一三〇〇	二二七八七一	四五六	六四八三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四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四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四

戰 役		國 軍	傷 者 數	頭 部 %	軀 幹 %	上 肢 %	下 肢 %
克利米亞	法 英	三三二一八	七五二五	一六六七	一六四九	三一五〇	三五三四
一八四五年	丁 赫	六〇四六	一三六五	一六三〇	二九四五	四〇六〇	
一八六四年	普	一九六八	二五八六	一八八七	三〇八九	三六三八	
一八六六年	普	五七四四	八八〇	一六六〇	二五三〇	四九三〇	
一八七〇年	普	三〇七五	一二三〇	二九二〇	二七四〇	三一〇	
中 日	日	三九四四	一三八八	二一八二	二七四六	三六八四	
南 阿	英	三四三	一五一〇	二三三〇	二二七〇	三八九〇	
團 匪	日	九〇四	一七七五	二〇五八	二六八八	三四八二	
日 俄		一七〇〇〇	二六六二	二一〇六	二五二三	二七一九	
		五三五九五	三一六〇	二三二九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六	
平 均			一七六九	二〇〇八	二七一九	三五一二	

◎附表第四

考 備

◎附表第四

附表第五 其一
衛生隊編制表

職 區	名 分	本 部				運 搬 連				全 隊 (本 部 及 運 搬 二 連)		
		人 員	乘 馬	輓 馬	車 輛	人 員	乘 馬	輓 馬	車 輛			
隊 長 (少 校)	一	一							一			
隊 副 (尉 官)	一	一							一			
連 長 (上 尉)					一	一			二	二		
排 長 (中 尉)					二	一			六	二		
班 長 (士)	車 一				四				九	一		
弁 傷 卒 (兵 卒)	八				一				二			
司 務 長 (曹 長)	一				一				三			
軍 醫 長 (三 等 醫 官 正)	一								一			
軍 醫	六	六							六	六		

● 附表第五

(集 二 第)

合	馬	火	駕	靴	掌	裁	計	軍	書	調	藥	看	看
計	夫	夫	車	工	目	縫	手	需	記	手	劑	護	護
究	八	六	九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六			六										
一	二		九										
四													
二													
一			一										
六			六										
七			七										
三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八
三			七										
一								一					
五													
四			四										
七			七										
二			二										
〇			〇										

◎附表第五

三十三

考 備

- 一運搬連每連有昇傷床二十八架每架用昇傷卒四人
- 一本部所屬之昇傷卒充本部雜役有時補充運搬連
- 一表中車即車輛床即昇傷床
- 一運搬連兵卒中二名為號兵
- 一駕車兵每車用一人其餘則為預備員
- 一每車用輓馬二匹惟糧秣車用三馬所餘之馬即為預備馬
- 一車輛班長携騎槍
- 一本部車輛六係衛生車二貨物車二糧秣車二

◎附表第五

附表第五 其二

衛生隊各級區分表

本部

衛生隊

第一運搬連

第二運搬連 (全右)

第二排

第一排

第三排 (患者車七)

第二班 (全右)

第一班 (全右)

第二班 (全右)

第一班 (昇傷床七)

附表第六

各國携行糧秣品種及給養定量表

區分國名	主食			副食			食鹽			
	或燒麵包	或麵包	精米	生肉	或燻肉	或罐頭魚	米麥粒	或馬鈴薯	或乾類	或罐頭野菜
日	六六六	六六六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鹹菜五〇	乾菜二〇
俄	七〇〇	一〇二五		四一〇	三〇五		三〇〇	七六〇		若干
英	四五三	六八〇		四五三	四五三			罐頭一三五		五六
法	六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六〇	四五〇	六〇	七〇
德	五〇〇	七五〇		三七五	二〇〇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或乾野
奧	五〇〇	七〇〇		二四〇及豚脂						一〇〇及肉汁
意	五六〇	七五〇		三五〇及豚脂	二二〇		一八〇			

◎附表第六

三十五

◎附表第六

考 備	馬 糧			加 給 品		
	或 乾 草	或 雜 糧	燕 麥	酒 類	胡 椒	煙 草
一數目以格蘭模為單位惟酒類則除日以外均以立多爾為單位 一所有定量係指示一般之標準如副食物務宜混用現地能辦之物品 一重燒麵包及燻肉係攜帶口糧 一馬糧中乾草及葉以現地購買為原則 一日本馬糧以米為攜帶口糧	三 七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若 干	若 干
	二 〇 〇 〇	六 一 五 〇	準 右	五 六 四 〇		一 三
	三 六 二 〇	五 四 八 〇		四 八 三 〇	〇 七	五 四
	二 二 五 〇	三 五 〇 〇		五 七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二 一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七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七 八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二 〇

三十六

(軍 事 月 報 附 錄)

糧食隊一連車輛馬區分表

附表第七

部		排班			第一			第二			第三		
隊		小班糧秣行李預備常用預備			第一			第二			第三		
車		車輛			四			四			四		
輛		預備常用預備			一			一			二		
馬		常用預備			二			二			三		
計		車輛			四			四			四		
班		車輛			二			二			三		
班		車輛			三			三			四		
排		車輛			二			二			三		
馬		車輛			一			一			二		

◎附表第七

三十七

考 備

一、預備車輛當必要時許其積載三百斤以下之物品
 一、行李車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及職工箱
 者

二		
四 第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一八
	一	一
四	四	六
三	三	一九
一四		
四四		

◎附表第七

附表第八

糧食連編制表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輓馬	車輛
連長	(上尉)	一	一		
排長	(中少尉)	二	二		
班長	(上士)	四	四		
小班長	(中下士)	一二	一二		
司務長	(准尉)	一	一		
給養官	(上士)	一	一		
上一二等兵		二四	一二		
獸醫		一	一		
看護手		一	一		

◎附表第八

(集 二 第)

●附表第八

考 備	合 計	馬 卒	伙 夫	駕 車 兵	雜 卒	掌 目
<p>一 小班長十二名及上一二等兵二十四名均携騎槍</p> <p>一 雜卒即鞍工鍛工木工靴工裁縫各二名</p> <p>一 預備鞍馬每二頭用駕車兵一人牽引之</p> <p>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掌匠畢業者四名</p>	一六七	三	四	一二	一〇	一
	三六					一
	二七〇			預備八		
	五四			五四		

(錄 附 報 月 軍)

附表第九

糧食營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輓馬			車輛		
		員	乘	馬	輓	馬	車	輛	輓	馬	車	輛	
營長(少校)		一			二								
副官(中尉)		一			一								
軍士		三			三								
一二等兵		六			三								
軍需		一			一								
計手		一											
軍醫		二			二								

◎附表第九

四十一

考 備	合 計	馬 卒	伙 夫	駕 車 兵	看 護 長
<p>一軍士二名担任書記</p> <p>一車輛係積載公私用行李器具貨物炊具糧食等</p> <p>一二二等兵中須有二名掌匠畢業者</p>	二六	四	二	四	二
	一一				
	六			六	
	二			二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十

道世諸會戰戰開最烈部隊消費彈藥一覽表

戰開地名	年 月 日	部隊號	戰開時間	一八平均數	摘 要
瑪魯斯拉祖兒	一八七〇年 八月十六日	普軍第三軍團	十時	三四發半 (三〇)	括弧內即第三十五團之平均消費數
龍多碑附近	一八七一年 一月十九日	普第五十團	九時	九〇發	本項即第一第二連之平均消費數
拉夫爾美利	一八七〇年 十月廿八日	普近衛第二團	八時	一二〇發	但軍團內某部隊均二〇〇發
破 恩 全 右		普第三軍團	十一時	八〇發	

◎附表第十

四三

(集 二 第)

阿衣阿斯提爾	曼核上厥衣	普咧布那附近	哥爾尼次布尼 阿苦附近	他修克省附近	智利國之剛剛附近
一八七七年 八月廿三日	全 右	一八七七年 七月廿日	一八七七年 十二月廿日	一八七七年 十二月卅一日	一八九一年
俄所慧阿團	俄第百四十團	俄軍	土軍	夫零多營 資資拉團 粗擊兵營	智利革命軍
七時間	六時間	六時間	九五時間	八時間	一二時間
九四發	一五五發	携帶與小行 李彈葯盡費	八〇〇發	二九二發 二七五發 二六三發	二〇〇發
			土軍三五五〇人守 該僅殺傷俄軍三五 三三人		彈葯大部分係在戰 閉開始後時間所費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奉天	奉天	沙河	沙河	遼陽	遼陽
全右	一九〇五年三月一至十日	全右	一九〇四年十月九至十五日	全右	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第四師	日本步兵第三十六團	日本步兵第十四團	日本近衛步兵第四團	日本步兵第四十五團	日本近衛第三團
全右	激戰二日 餘極輕	全右	激戰一日 餘極輕	全右	最激戰一日 日間
二三五發 (三六二發)	三六六發	二四二發 (三日〇發)	二三九發 (三九〇發)	一五〇發	二一五發 (三三〇發)
括弧內係步兵第九團之平均消費數		括弧內係第一營之平均消費數	括弧內係第三營之平均消費數		括弧內係第二營之平均消費數

●附表第十

四十五

(集 二 第)

考 備	沙 河	沙 河	遼 陽	遼 陽	奉 天
	全 右	一九〇四年十月九至十五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廿一至九月四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廿五至九月四日	全 右
	日本第十二師	日本第二師	日本第六師	日本近衛師	日本第八師
			全 右	激戰一日 餘皆輕	激戰三日 餘皆輕
	約一二〇發	約一三〇發	全 右	約一四〇發	二三九發

●附表第十

(錄 附 報 月 軍)

槍子隊一連車輛鞍馬區分表

附表第十一

第一						排班	部	隊
第二		第一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小班子彈	車	輛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行李預備		
二						常用預備	馬	計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車輛		
一	一		一	一		鞍馬	班	計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車輛		
二六	三	三	三	三	三	鞍馬	班	計
三四一			三三八			車輛		
						鞍馬	排	計
						鞍馬		

● 附表第十一

四十七

(集 二 第)

考 備	二 第			三 第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p>一 △ 者代表機關槍彈之意</p> <p>一 行李車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及職工箱者</p>	五	四	四	三	四	四
	二					
				一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六	

● 附表第十一

四十八

附表第十二

槍子連編制表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鞍馬	車	輛
連長	(上尉)	一	一			
排長	(中少尉)	二	二			
班長	(上士)	四	四			
小班長	(中下士)	一二	一二			
司務長	(准尉)	一	一			
給養官	(上士)	一	一			
上等兵		二四	二			
獸醫		一	一			
看護手		一	一			

◎附表第十三

四十九

◎附表第十三

掌目	雜卒	駕車兵	執夫	馬卒	合計	考 備
一	一〇	一〇四	四	三	一五九	一 小班長十二名及上一二等兵之半數均帶騎槍 一 雜卒即鞍工鍛工木工靴工裁縫各二名 一 預備輓馬每二頭用駕車兵一人牽引之 一 一二等兵含有掌匠畢業者四名
一					三六	
		預備八〇			一五八	
		五〇			五〇	

附表第十三

日俄戰役日軍砲彈消費一覽表

會戰地	日月部隊	發射		合計	一尊平均數	榴與霰比	
		榴彈	榴霰彈			榴	霰
遼	砲兵第六團	一八四八	一一六〇〇	一三四八八	三七四一	榴	六三
遼	砲兵第三團	一五九五	六五一〇	八一〇五	二二五一	榴	四一
遼	砲兵第四團	二二〇〇	八二八二	一〇四八二	二九二一	榴	三六
陽	近衛砲兵團	二二〇〇	一〇三二〇	一二五二〇	三四八一	榴	四七
陽	近衛砲兵連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榴	
沙	近衛砲兵團	九六七	六八三四	七八〇一	二一七一	榴	七一
河	砲兵第四團	一八七三	一〇三三〇	一二二〇三	三三九一	榴	五五

○附錄

五十一

◎附表第十三

考 備	計	奉 天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			
		砲兵第十三團	砲兵第八團	砲兵第五團	砲兵第九團
				一七九七	
		七六〇〇	一七五二〇	一九七八五	一〇三四一
		九三九七	一七五二〇	二三八二五	一二七二〇
		二六一一	四八七	六三四	三五五
		四二			甲
<p>一平均發射發及平均比例數之計算係按四捨五入法</p> <p>一近獨砲兵連即近衛獨立砲兵連</p> <p>一甲即合計上之比為一與三九之比</p>					

五千二

(錄附報月事軍)

砲彈隊一連車輛馬區分表

附表第十四

部						排班	小	班	計
隊									
第一						第一	七	三	一九
第二						第二	六	九	
第三						第三	六	九	四〇
第四						第四	七	三	
第五						第五	六	九	四〇
第六						第六	八	五	
常用預備						常用預備	二	四	四〇
預備						預備	一	一	
行李預備						行李預備	一	一	四〇
車輛						車輛	一	一	
車						車	六	二	四〇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〇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四〇
六						六	三	三	
七						七	三	三	四〇
八						八	三	三	
九						九	三	三	四〇
十						十	三	三	
十一						十一	三	三	四〇
十二						十二	三	三	
十三						十三	三	三	四〇
十四						十四	三	三	
十五						十五	三	三	四〇
十六						十六	三	三	
十七						十七	三	三	四〇
十八						十八	三	三	
十九						十九	三	三	四〇
二十						二十	三	三	
二十一						二十一	三	三	四〇
二十二						二十二	三	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三	三	四〇
二十四						二十四	三	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三	三	四〇
二十六						二十六	三	三	
二十七						二十七	三	三	四〇
二十八						二十八	三	三	
二十九						二十九	三	三	四〇
三十						三十	三	三	
三十一						三十一	三	三	四〇
三十二						三十二	三	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	三	四〇
三十四						三十四	三	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三	三	四〇
三十六						三十六	三	三	
三十七						三十七	三	三	四〇
三十八						三十八	三	三	
三十九						三十九	三	三	四〇
四十						四十	三	三	
四十一						四十一	三	三	四〇
四十二						四十二	三	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三	三	四〇
四十四						四十四	三	三	
四十五						四十五	三	三	四〇
四十六						四十六	三	三	
四十七						四十七	三	三	四〇
四十八						四十八	三	三	
四十九						四十九	三	三	四〇
五十						五十	三	三	
五十一						五十一	三	三	四〇
五十二						五十二	三	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三	三	四〇
五十四						五十四	三	三	
五十五						五十五	三	三	四〇
五十六						五十六	三	三	
五十七						五十七	三	三	四〇
五十八						五十八	三	三	
五十九						五十九	三	三	四〇
六十						六十	三	三	
六十一						六十一	三	三	四〇
六十二						六十二	三	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三	三	四〇
六十四						六十四	三	三	
六十五						六十五	三	三	四〇
六十六						六十六	三	三	
六十七						六十七	三	三	四〇
六十八						六十八	三	三	
六十九						六十九	三	三	四〇
七十						七十	三	三	
七十一						七十一	三	三	四〇
七十二						七十二	三	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三	三	四〇
七十四						七十四	三	三	
七十五						七十五	三	三	四〇
七十六						七十六	三	三	
七十七						七十七	三	三	四〇
七十八						七十八	三	三	
七十九						七十九	三	三	四〇
八十						八十	三	三	
八十一						八十一	三	三	四〇
八十二						八十二	三	三	
八十三						八十三	三	三	四〇
八十四						八十四	三	三	
八十五						八十五	三	三	四〇
八十六						八十六	三	三	
八十七						八十七	三	三	四〇
八十八						八十八	三	三	
八十九						八十九	三	三	四〇
九十						九十	三	三	
九十一						九十一	三	三	四〇
九十二						九十二	三	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三	三	四〇
九十四						九十四	三	三	
九十五						九十五	三	三	四〇
九十六						九十六	三	三	
九十七						九十七	三	三	四〇
九十八						九十八	三	三	
九十九						九十九	三	三	四〇
一百						一百	三	三	

◎附表第十四

五十三

考 備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第 九	第 八	第 七
	第 十	第 十	第 九	第 八	第 七
<p>△為代表榴彈之意</p> <p>行李車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職工箱者</p>	三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一
	二	八	二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七	六	七
	二	九	三	九	三
	二			九	
	六			零	
			四〇		
			三六		

◎附表第百

五十四

(錄附報月軍軍)

附表第十五

砲彈連編制表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乾馬	車	輜
連長	(上尉)	一	一			
排長	(中尉)	二	二			
班長	(上士)	四	四			
小班長	(中下士)	二	二			
司務長	(准尉)	一	一			
給養官	(上士)	一	一			
上一二等兵		二四	二			
獸醫		一	一			

●附表第十五

五十五

(集 二 第)

◎附表第十五

看護手	掌目	雜卒	駕車兵	伙夫	馬卒	合計	備考
一	一	一〇	一六六	六	三	二三三	<p>一 雜卒即鞍工靴工鍛工木工裁縫各二名</p> <p>一 小班長十二名及上一二等兵之半數均帶騎槍</p> <p>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掌匠畢業者四名</p>
一	一					三六	
			一五二			一五二	
			八〇			八〇	

五十六

彈藥營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輓馬		車輛
				馬	輛	
營長(少校)		一	二			
副官(中尉)		一	一			
軍士		二	二			
一、二等兵		六	三			
軍需		一	一			
計手		一				
軍醫		二	二			

●附表第六

考 備	合 計	馬 卒	伙 夫	駕 車 兵	看 護 長
<p>一軍士二名任書記</p> <p>一車輛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貨物器具等</p> <p>一一二等兵中須有二名掌匠畢業者</p>	二六	四	二	四	二
	一一				
	六			六	
	二			二	

野戰病院編制表

職別區分	人員	乘馬	轎馬	車輛
院長 (軍醫五)	一	一		
軍醫長 (一等軍醫)	一	一		
軍醫 (三等軍醫)	六	六		
看護長	一〇			
看護手	一〇			
看護人	四〇			
葯劑官	一	一		
葯劑手	二			
給養官 (上士)	一			
計手	一			
磨工	二			
行李長 (輜重軍士)	一	一		

◎ 附表第十七

考 備	合計	馬夫	伙夫	駕車兵	雜卒	行李監視員(輜重兵)
<p>一 一院之人員材料可分二分使用。</p> <p>一 雜卒中三名為雜役一名為皮匠二名為裁縫</p> <p>一 醫重兵及駕車兵中二名為掌匠舉業者</p> <p>一 車輛八輛中衛生車(積載醫板藥材器具等)四貨物車(積載行李被服天幕等)二給養車(積載糧秣炊具等)二</p>	一一三	六	六	一七	六	二
	一二					二
	二五			二五		
	八			八		

附表第十八

電話隊編制表

班 築 建				部 本				職 名	區 分	人 員	乘 馬	馱 馬	輓 馬	車 輛
保 線 兵	建 築 卒	組 長 (甲下士)	班 長 (上士)	馬 卒	事 務 官 (甲士)	副 官 (上士)	隊 長 (三兵尉)							
一六	二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 附表第十八

備 考	通 信 班		輸 送 班		合 計			
	班 長(上士)	電 話 手(二等兵)	班 長(上士)	小 班 長(中士)				
<p>一△係代表預備之意</p> <p>一 本部除馬卒外建築班除保線兵外悉用工兵科人員通信班用工兵科或騎兵科人員輸送班用輜重科人員</p> <p>一 車輛積載本部行李貨物糧秣炊具等</p> <p>一 馱馬建築班用十二匹(得平分爲三部)通信班用八匹</p>	八	一六	一六	一	二二	三	一	
				二	五	二一	三	一
						二〇	三	一
						二〇	三	一
						二〇	三	一
						二〇	三	一
						二〇	三	一

附表第十九

橋梁隊編制表

(錄 附 報 月 事 單)

職別	區分	本部				三排				全隊 (本部并三排)			
		人員	乘馬	挽馬	車輛	人員	乘馬	挽馬	車輛	人員	乘馬	挽馬	車輛
隊長 (王兵士尉)		一								一			
材料官 (王兵士尉)		一								一			
排長 (王兵士尉)													
司務長 (准尉)													
給養官 (准尉)													
書記 (上中士)													
監視員 (兵士)						二							
監視員 (兵士)						二							
班長 (輜重軍士)		一				二				四			
通信手 (兵)		三				二				七			
小班長 (輜重兵)		二								三			
號兵 (輜重兵)						一	四			一	四		
軍醫		一								一			
看護長		一								一			
看護手		二								二			
計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附表第十九

六十三

（集 二 第）

備 考

●附表第十九

獸 醫	掌 目	靴 工 長	木 工 長	鞍 工 長	雜 兵	駕 車 兵	伙 夫	馬 卒	合 計
—	—	—	—	—	一〇	一五	六	四	五九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二二
—	—	—	—	—	—	七	—	—	七
—	—	—	—	—	—	七	一	—	七八
—	—	—	—	—	—	四	—	—	九
—	—	—	—	—	—	六	—	—	七〇
—	—	—	—	—	—	一	—	—	二二
—	—	—	—	—	—	三	—	—	二七
—	—	—	—	—	—	三	—	—	三四
—	—	—	—	—	—	—	—	—	四〇
—	—	—	—	—	—	—	—	—	二三
—	—	—	—	—	—	—	—	—	三三
—	—	—	—	—	—	—	—	—	三三
—	—	—	—	—	—	—	—	—	七三

本部工兵司務長掌管材料事務

一、親卒係鍛工木工鞍工靴工裁縫各二名

一、各排駕車兵中或騎重兵中須有二名為掌匠畢業者

△係代表預備之意

一、本部車輛中一輛積載行李及貨物車輛積載衛生材料醫藥材料通信材料（電話機三個破覆器吉木所屬）

材料給子）及器具等四輛積載炊具及糧秣

一、各排車輛中四輛（每輛積載架柱橋一橋節四五米之材料）積載架柱橋材料六輛（每三輛積載船橋一橋節四五米之材料）積載船橋材料一輛積載器具材料（土工具木工具及其他必要諸品）

(錄附報月事軍)

附表第二

馬廠編制表

職別	區分		本廠	部	乘馬部	輸送部	廠
	人員	乘馬					
廠長(騎兵校)	1	1					1
部長(上中尉)							2
排長(中少尉)							2
班長(上中士)				4	4		6
副官(中士)							1
給養官(上士)				1	1		3
書記(上士)							1
庶務(中士)				2	2		3
馭手(兵)				3	7		3
使役(兵)	2	1		1	0		4
哨手				2	1		4
主計	1	1					1
計手	1						1
軍醫	1	1					1

◎ 附表第二

六十五

考 備	合 計	馬 卒	伙 夫	駕 車 兵	雜 卒	掌 目	獸 醫	着 護 手	着 護 長
一 乘馬部分二排排分二班輸送部只分為二班	四四	三	四	一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每乘馬二匹用馭手一名	九九			二二					
一 雜卒係鞍工鍛工木工靴工裁縫各二名	七七			七七					
一 馭卒中須有六名係掌匠畢業者	五二	二						一	
一 本部車輛四輛積載糧秣三輛積載貨物行李職工具及炊具等	八三								
	三四	二		二三				一	
	七七								
	三五			三三					
	一一			一〇					
	七四	七	四	三八	一〇	一	一	二	一
	二九					一	一		
	五七			五七					
	一八			一八					

六十六

本會今年以來歷承 海內軍界鉅公惠助名譽捐款無任銘感茲特將銜名開
列于左以揚 高誼

興武將軍朱 瑞先生 捐助大洋伍百元

安武將軍倪嗣冲先生 捐助大洋貳百元

靖武將軍湯薌銘先生 捐助大洋貳百元

嘉湖鎮守使呂公望先生 捐助大洋叁百元

前河南參謀長王丕煥先生 補交捐洋百元

陸軍學會本部謹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非賣品)

翻印必究

編輯者 陸軍學會會員 斐公

校訂者 陸軍學會會員 君實

印刷者 陸軍學會圖書館

藏版處 北京 陸軍學會本部

附錄第二集 秘字第

號

軍用圖書出版之書

一、戰術研究之參考

二、空中飛行機現在與將來

三、戰術講授錄

四、二十世紀世界大戰記

五、其他各軍事書

陸軍學會本部啟

二十世紀世界大戰記目錄

第一章 近世紀歐洲之情勢

(一) 國民主義之膨脹

(二) 帝國主義之盛行

(三) 巴爾幹問題之再接再厲及其由來

(四) 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之由來及其効力

(五) 三國協商之由來與三國同盟之對抗

(六) 武裝和平之危機

第二章 各交戰國宣戰之遠因近因

(一) 奧塞間

(二) 德俄奧間

(三) 德法間

(四) 德英比間

第三章 宣戰前各交戰國之態度國際上之經過戰爭之準備及其宣布

(一) 奧塞間

(二) 德奧俄法間

(三) 英德比間

(未完)